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今年10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以“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开展第十六个“敬老月”活动，进一步加强孝亲敬老道德培育、文化传承和社会实践，推动孝亲敬老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凝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精神力量，建设老年友好社会，让广大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乐享美好生活、安享幸福晚年。

一、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中华传统美德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提倡孝老爱亲，倡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孝亲敬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岁月沉淀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底色。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就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传承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发展出孝亲敬老文化的现代形态，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是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老年人的责任意识，促进家庭老少和顺”“在家尽孝、为国尽忠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家和万事兴是中国人的朴素追求，孝亲敬老是爱国报国的情感基础。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引导子女自觉承担家庭

赡养责任、老年人积极为年轻人树立榜样，推动家庭亲情向社会责任拓展，有助于在全社会促进爱家爱国相统一，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是走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的文化支撑。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放眼世界，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必须发展与经济社会变迁相适应的新时代孝亲敬老文化。必须注重扬弃结合，持续丰富孝亲敬老文化内涵和实践形式，使传统孝亲敬老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强化老龄社会治理的文化支撑。

二、推动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

传承孝亲美德，促进家庭和睦。着力推动传统孝道向新时代家风转化发展，提炼传统孝亲敬老文化中的情感教育精髓，既保留尊长有序的伦理规范，又尊重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在保障物质生活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情感关爱、价值尊重。教育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年轻一代，将孝敬父母、尊重长辈内化为自觉的道德规范，外化为日常的行为习惯，在家庭内部形成老少共融的生动局面，让家庭成为传递文明薪火、涵养道德品格的精神港湾。

弘扬敬老风尚，助力代际和顺。着力推动家庭孝亲向社会敬老转

化发展，把蕴含在孝亲实践中的仁爱、感恩等理念，推广为全社会共同践行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追求。推动敬老从道德理念转化为全民行动，构建包容友善的人文环境，将对老年人的尊重、便利和关爱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将孝亲敬老道德实践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各行各业职业道德规范中，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对社会成员的言传身教作用，引导老年人关心体谅年轻人，关爱下一代健康成长。

营造助老氛围，推动社会和谐。着力推动传统孝治理念向现代治理转化发展，把蕴含其中的重视民生、关怀民众文化内核，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取向。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进老龄社会治理，推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老龄事业人人参与的局面。把孝亲敬老贯穿到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过程，让公共政策蕴含敬老爱老的温度，为老年人的幸福晚年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以孝亲敬老文化为引领，加快建设老年友好社会

构建老年友好的制度体系。完善老龄工作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政策文件，做好“十五五”时期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研究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一体部署推进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引领老龄法规政策体系适老优化。推动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对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作出制度安排。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服务实施机制，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妥善处理好老年人的“身后

事”。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营造老有所为的政策环境。

扩大老年友好的服务供给。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高频事项和场景，积极探索建立国家综合为老服务清单制度，持续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推动各行业强化老年友好理念，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并行，重点推进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等高频事项服务便利化。推动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旅游、金融等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研究推动老年教育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扩大老年教育服务供给。开展数字技术适老化行动，推动互联网应用和常用智能终端设备适老化改造。持续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让老年人更好融入信息社会。

加强老年友好的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推动建设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加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广应用老年人居家健康监测、安全防护、应急呼叫等物联网智能化设施设备。强化城乡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建设或改造，在政务服务大厅、大型交通设施、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合理配置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和急救设备。进一步加大公共文体综合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配套建设文体娱乐设施设备。因地制宜推动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拓展老年人活动的公共空间。

厚植老年友好的社会环境。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凝聚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的广泛共

识。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将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新实践重点，落实到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各类社会规范中。完善和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涉老矛盾纠纷预警防范、发现报告、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着力解决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发挥“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作一批孝亲敬老主题广播、影视、短视频等文艺作品，推动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本文来源：《人民日报》